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1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相关问题并请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请发行人对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结合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盐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充分说明前次募投项目“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效益远低于预测效益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2、请发行人就湘渝盐化高峰场岩盐矿区搬迁事项，进一步说明：

（1）万州区政府对于高峰场岩盐矿区搬迁事项的具体规划及时间安排，目前搬迁进展、预计搬迁成本等；

（2）万州区政府拟向湘渝盐化出让的新探矿区的有关情况，包

括：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难度、运输距离，与高峰场岩盐矿区的差异情况，后续矿区开采涉及的土地、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及所需的必要项目投资情况等；

（3）报告期内高峰场岩盐矿区所产卤水量占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所需卤水量的比例，高峰场岩盐矿区如在新矿区未投产前关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未及时找到替代矿区，是否需要依赖外购原盐，大量外购原盐是否具有可行性；

（4）万州区政府、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